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现就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七次，股东大会共计两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五次，实际亲自出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一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现场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所参加的2022年度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2年度所参加的历次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内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经营班子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此外，本人还对2021年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协助公司建立科学民主的董事会选举程序，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等多种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认真审核，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由衷感谢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团结一心，踔厉奋发，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

2023 年 4 月 27 日